**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**

1. **依據**

依據94年4月行政院院會通過「金融知識普及計畫」之相關工作計畫項目及前揭計畫第五期（107年至109年）推動計畫辦理。本署為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金管會）辦理「108年度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」，爰訂定本署108年度「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」（以下簡稱本計畫）。

1. **辦理單位**
2. 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3. 協辦單位：金管會、各合作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之教育局（處）、承辦金融基

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之相關機構。

1. **期程**

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
1. **計畫目標**

一、協助合作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持續推廣金融基礎教育，並期藉由辦理成效良好學校成為種子學校，持續於所屬及鄰近縣市深入推廣金融基礎教育，協助教師落實金融基礎教育之扎根工作。

二、適度轉化教材以符合學生成長階段、生活經驗及地方特色，除以議題融入社會、綜合學習等相關學習領域課程實施之外，配合108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即將實施，鼓勵將金融教育融入彈性學習課程，發展跨領域/科目之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俾落實素養導向金融教育之課程與教學。

三、協助學生學習自我管理、錢財管理，培養正確的支出判斷及信用觀念、謹防廣告陷阱並防堵詐騙，增進對社會經濟的認識，正向看待挑戰、工作、捐獻分享，培養良好習慣運用於生活層面。

四、藉由跨部會合作提升師生之金融基礎教育知能，以學校教育為橋樑，推展至家庭與社會，提高人民基本金融知識及能力，達成積極維護自身權益之理想。

1. **計畫要項**
2. 參與本計畫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需執行之工作項目包括下列七點：
3. 參照本計畫規劃並提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金融基礎教育之統整計畫。
4. 推派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金融基礎教育執行成效良好之國民中小學為推廣學校，組織本計畫之工作小組，成立金融基礎教育推廣社群，其成員可包含教育局（處）、輔導團、推廣學校團隊、資深之推廣學校人員、金融輔導單位及具教育背景之專家學者，並定期規劃召開推廣聯席會議。
5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推廣學校辦理全縣(市)性「金融基礎教育親師生活動」、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之教師研習」或「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產出型工作坊」，並舉薦1-2名教師加入金融基礎教育「種子教師團」及「推廣諮詢輔導團」；各參與計畫學校可於校內、跨校或結合校外持續推動金融基礎教育相關之課程、活動及競賽，並廣邀家長共同參與計畫活動。。
6. 辦理金管會「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活動」之縣市初選（可編列稿費），獲選作品再推薦參與金管會辦理之總決賽。
7. 彙整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內國民中小學108年度之執行成果，並可辦理相關金融基礎教育之成果展。
8. 各縣(市)辦理計畫核結時，應繳交成果報告電子檔1份，內容包括全執行成果與活動紀錄、研習內容、教案。
9.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可依據實際執行推廣成果，本權責對推廣金融教育有功之行政人員及教學人員，予以敘獎。
10. 其它事項

本署補助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之經費，可包括講座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出席費、稿費、資料蒐集費(參考用圖書資料為原則，應詳列名稱、數量、單價)、審查費、印刷費(說明用途及數量，以精簡及必要為原則，撙節編列)、場地布置費(必要時得編列，以簡潔為原則，每場次以3,000元為上限)等項目，本案不補助人事費、獎金(獎助學金)及資本門，若講師已支領鐘點費或出席費者，代課費應自理。

本計畫經費係運用於計畫工作項目之執行，至縣市團隊出席金管會辦理之相關會議費用，如交通費、出席費等，由金管會另行補助。

經費申請表之各經費項目說明欄位內應敘明用途、計算明細(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)，並符合計畫書內容。

建議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編列計畫經費以20萬元為原則，本署依據「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」及各縣市之財力等級酌予補助部分經費：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；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；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；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；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。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經費編列及核銷事宜須依「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另辦理研習或相關課程活動，應檢附研習、課程及活動計畫，其中包含參加對象、人數、辦理日期、地點、各節次時間、各節次課程名稱及課程講師(姓名及任職單位與職稱)等內容之規劃，且計畫內容應與經費申請表所列次數(場次、節次、人數)相符。

1. **工作時程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執行時程  執行項目 | 1月 | 2月 | 3月 | 4月 | 5月 | 6月 | 7月 | 8月 | 9月 | 10月 | 11月 | 12月 |
| 計畫擬定及部會協調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計畫暨經費申請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師增能工作研習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案徵選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 政府教學觀摩分享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金管會諮詢團隊現場輔導與追蹤會議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執行評估及成果整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**○○縣（市）108年度國民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精進推廣計畫**

1. 計畫依據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2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

　　　　　　　1080012424號函。

1. 計畫目標
2. 辦理單位

（一）指導單位

（二）輔導單位

（三）主辦單位

（四）承辦單位

1. 推動重點
2. 辦理期程：108年4月1日起至108年12月31日。
3. 推動工作小組

（一）組織架構

（二）任務分工

1. 實施策略
2. 實施進度
3. 經費來源
4. 預期成效

十一、 經費概算表

| 附件一之一 | | |  |  | | |  | |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| |  |  | | | ▓申請表 | | |
|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(捐)助計畫項目經費表(非民間團體)□核定表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 |  | | |  | | |
| 申請單位：XXX單位 | | | | | | 計畫名稱： | | |  |
| 計畫期程： 108年 4月 1日至 108年 12月 31日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計畫經費總額： 元，向本署申請補(捐)助金額： 元，自籌款： 元 | | | | | | | | |  |
|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：▓無□有  （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(捐)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）  國教署： 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 XXXX部：………………元，補(捐)助項目及金額： | | | | | | | | |  |
| 補(捐)助項目 | | 申請金額  (元) | 核定計畫金額(國教署填列)  (元) | | 核定補助金額 (國教署填列)  (元) | | | 說明 |  |
| **業務費** |  |  |  | |  | | | 請說明經費用途及計算明細(包含計費基準與數量)，各經費項目應與計畫書內容相符。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**合 計** | |  |  | |  | | |  |  |
| 承辦 主(會)計 首長  單位 單位 | | | | | | | | 國教署 國教署  承辦人 單位主管 |  |
| **補(捐)助方式：**  □全額補(捐)助  □部分補(捐)助  **指定項目補(捐)助□是□否**  【補(捐)助比率　　％】  **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：**  □納入預算  □代收代付 □非屬地方政府 | | | | | **餘款繳回方式**：  □繳回  □不繳回  □依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，未執行項目經費（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）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□執行率未達　　%，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。  □補助款賸餘數逾　　　　　元，仍應繳回。 | | | |  |
| 備註：   1. 本表適用政府機關(構)、公私立學校、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。 2. 各計畫執行單位應事先擬訂經費支用項目，並於本表說明欄詳實敘明。 3. 各執行單位經費動支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、本署各計畫補(捐)助要點及本要點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。 4. 上述中央政府經費支用規定，得逕於「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-友善經費報支專區-內審規定」查詢參考。 5. 非指定項目補(捐)助，說明欄位新增支用項目，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。 6. 同一計畫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(捐)助時，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內，詳列向本署及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，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，本署應撤銷該補(捐)助案件，並收回已撥付款項。 7. 補(捐)助計畫除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之情形外，以不補(捐)助人事費、加班費、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為原則。 8. 申請補(捐)助經費，其計畫執行涉及須依「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」、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，應明確標示其為「廣告」，且揭示贊助機關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名稱，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。 | | | | | | | | |  |
|  |